体育部健身房管理规定

健身房是体育教学和运动训练及学生课外活动等的主要场馆。师生进入健身房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1．体育教学时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2．爱护体育器材和体育设备。如人为因素及违反器械原理使用造成体育器材或设备的损坏，一律照价赔偿。

3．应将大型器械使用流程，张贴于墙壁，使师生正确使用器械进行锻炼。

4．增强安全意识，相互谦让，不得在场内出现有碍他人活动的行为，不得挪动与损坏场馆内一切安全设施。

5．保持场内整洁与卫生，不丢弃杂物。器材使用完后，应主动放回原位。树立文明的活动习惯，器材做到轻拿轻放。

6．必须穿着运动鞋方可入内，严禁在场内追逐打闹、寻衅滋事等。

7．严禁将饮料、食物和口香糖等带入场地，严禁吸烟，严禁酒后运动。

8．本场馆内的体育器材原则上不外借。

9．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爱护房间的健身器材，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拆搬，房间器材不得携带外出，外场器材不得进入。

10．教学训练活动结束后，教师必须负责让学生整理好器材，关好门窗，随手关灯。

11．对外开放时间：夏季：周一至周五 下午4：30-10：00；周六至周日 下午3：00-10：00； 冬季：周一至周五 下午4：00-9：30；周六至周日 下午3：00-9：30；

12． 健身房收费标准：学生每人10元/每次；教职工每人20元/每次。